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于真

電話：02-7736-78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4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公文、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公文及其規定(如附)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參加資格人員報名；作品甄選規定及表格另可至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>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111年4月29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1082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11/05/09
09:42:03
電子印章

